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门诊排队叫号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飓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门诊排队叫号硬件（分诊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飓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飓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2日

